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
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09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1. 总则	- 16 -
2. 招标文件	- 18 -
3. 投标文件	- 19 -
4. 投标	- 21 -
5. 开标	- 22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 -
7. 合同授予	- 23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24 -
9. 纪律和监督	- 2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一、开标一览表	- 58 -
二、投标函	- 59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0 -
四、分项报价表	- 62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3 -
六、商务部分	- 68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70 -
八、技术部分	- 72 -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3 -
十、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76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7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8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

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 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09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28-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10800000.00	10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线培训考试平台的课程资源建设、题库开发、考试实施及运营保障一体化服务。具体包括:课程资源规划与开发、课件制作与上线、题库建设与维护、在线考试组织实施、平台部署与运行保障、验收交付、操作培训、技术支持、客服服务、日常运维及售后质保等全周期配套服务。

5.2 建设周期(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实施、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平台具备正式上线条件。

5.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5.5 质保期:三年,自平台正式上线应用并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5)-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倩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09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2.3	▲最高限价	最高总限价 1080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者按废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2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3	▲建设周期 (交付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4	▲交付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5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3.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范围、投标报价、建设周期（交付期）、质保期、交付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列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他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7</u> 月 <u>30</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年度结算，服务期三年，服务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价格，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各年度教学资源与课程开发、题库建设及维护、在线考试组织实施、按采购

		人年度工作要求提供配套服务、在线培训考试平台部署上线与运行保障、平台优化升级、操作培训、教学督导服务、本地化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平台软硬件运行维护（含质保期内免费升级）、验收交付、伴随服务费及全部税费等，涵盖自项目正式投入使用起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周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 4.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标明的全套平台功能、教学课程、题库资源及其配套服务，并提供招标文件未标明但维持本项目平台正常运行使用所需要的一切附属配套服务，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服务全过程中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理解偏差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5)-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及以上, 其中, 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有关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或投标人”、“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关于单一品目或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

		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综合单价（年度服务费）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及质保事项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0.1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 每年度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及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 注：若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付款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自当年度服务期满并结算确认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日。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8	支持本国产品	☒不适用。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2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建设周期（交付期）、交付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建设周期（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3.2.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直至项目交付采购人正式投入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最高限价。

3.2.2.3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质保期、建设周期（交付期）、交付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服务资格文件

3.7.5.1【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

3.7.5.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2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1	报价得分 (15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100
2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整体 方案评价 (3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出对项目的整体架构、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整体架构、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 1.5 分；设计不合理的得 0.5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0分。
		技术需求 响应程度 (41分)	教学资源(13分) 1. 培训课程应符合如下要求(11分) (1) 课程目录应包含课程名称、学时数、授课老师、授课老师所在单位等,总学时数≥ 730学时。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 (2) 至少提供10个符合内容要求的技能操作,提供课程使用路径,每个合格课程得0.3分,最高3分。 (3) 至少提供15个病例课程,需提供课程使用路径,每个合格课程得0.4分,最高6分。 2. 试题需符合以下要求(2分): 提供试题列表含至少4000道符合培训内容要求且不重复的试题,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 培训功能(24分) 1. 支持课程学习和考试、自测练习功能(6分) (1) 课程学习功能:学员可按课件性质(必修/选修)和按学习状态(未完成/已完成)筛选课程进行学习,每节课程学习完成后具备课程评价功能,学习进度可实时更新,学员端可通过图形展示的方式体现学习进度结果包括:已完成学时数、未完成学时数、进度。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 考试功能:平台具备在线考试功能,可显示多次考试的名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可对考试进行智能实时评分。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自测练习功能:平台具备不限次数随机抽卷自测练习功能。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 学习、考试具备人脸识别防作弊功能（6分） （1）在学习、考试过程中具备人脸识别验证功能。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可设置学习、考试过程中的人脸识别次数。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人脸识别支持活体验证。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支持考试后推荐、知识达标情况分析、考试排行功能（4分） （1）能实现个人考核后的知识短板自动匹配针对性的推荐课程。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可对考试进行智能分析，提供考试测评报告。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考试后实现个人在省、地市、区县、机构等不同层级的成绩排名。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4）考试后实现地市、区县、机构间平均成绩排名。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
--	--	---

		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4. 实现直播功能（3分） （1）平台可实现在线直播学习。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平台支持对往期直播内容进行回看，允许回看的截止日期可设定。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观看直播时长达标比例及直播过程签到可灵活设定。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本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无功能截图的不得分。 5. 平台支持设计调研问卷并发布，能够实现对学员作答的调研问卷进行查看统计，也可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75个病种服务能力调查并进行数据查询统计。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本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无功能截图的不得分。 6. 平台支持电子书资料展示模块，作为补充学习资料。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7. 系统可实现题库随机组卷，不限次数进行自测，答错试题能够自动汇总到“我的错题”模块，学员可再次练习并复习。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8. 系统可实现课程日均学习学时上限控制功能，可对学员日
--	--	---

			常学习学时数进行控制，避免学员突击性听课情况的发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1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本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无功能截图的不得分。 管理功能（4分） 1. 支持课程学习统计（1分）：系统支持课程进度查询、学习进度统计功能。可查询每位学员学习的详细信息（每节课的完成情况），可按照地市/区县进行课程进度统计，包括已完成/学习中/未学习的人数和占比，学习进度百分比以及学习参与率百分比。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 考试情况统计（1分）：系统支持考试成绩查询、考试时间统计、答题用时统计、考试的参与率、合格率、平均分统计。设计功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全面或不详细的得0.5分；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平台需实现与项目历史学习考试数据（如有）无缝衔接。满足得2分，不满足0分。
		项目实施 方案评价 (10分)	1. 项目组织架构（2分）： 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完整或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1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 进度管理计划（2分）： 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质量保证计划（3分）： 质量体系（质量保障范围、质量控制流程等）完善、质量目

			标明确、项目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完善或项目实施无法保障的，得1.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4. 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3分）： 具有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研究、风险对策、应急预案实施控制等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当的得3分；不全面、不详细或没有有效应对措施得1.5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项目培训方案评价（4分）	培训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业务应用系统有详细的功能描述，能够满足采购方应用需求。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不详细的得2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27分）	售后服务（8分）	1. 投标人需针对此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准确性及详尽程度进行评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当的得3分；不全面、不详细或没有有效应对措施得1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 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完成本项目本地化服务团队的组建”，并提供该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服务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自2026年1月起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实施能力 评价 (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已承接的同类在线培训考试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注：①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验收报告/验收确认函（合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认证评价 (9分)	1. 投标人具备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化系统并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材料： 提供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标记保护级）公安备案证明及测评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得5分；提供等级保护第二级（系统审计保护级）公安备案证明，得2分；仅提供第一级（自主保护级）自评材料，得1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国人社部 and 工信部联合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投标人自2026年1月起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投标人具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复的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证明的得1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本项目不适用】**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专家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 核心产品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力成本、平台资源使用费、运维服务成本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年	3			
2						
...						
总价合计（元）						

2、合同总金额： 元

3、合同综合单价金额： 元/年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二、交付期、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实施、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平台具备正式上线条件。

2、服务期限：三年,自平台正式上线应用并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每年度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

四、交付、测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1、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双方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测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后同意,确定最终测试文件,作为项目测试上线依据。经测试合格后,符合甲方的要求,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

3、验收

上线运行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

5、培训

乙方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6、售后

(1) 运维及质保期： 3 年，自平台正式上线应用并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

(3)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保修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处理、系统缺陷及安全缺陷修复和远程技术支持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七、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阜外银行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4197548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09
-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28-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10800000.00	10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线培训考试平台的课程资源建设、题库开发、考试实施及运营保障一体化服务。具体包括：课程资源规划与开发、课件制作与上线、题库建设与维护、在线考试组织实施、平台部署与运行保障、验收交付、操作培训、技术支持、客服服务、日常运维及售后质保等全周期配套服务。

5.2 建设周期（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实施、调试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平台具备正式上线条件。

5.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5.5 质保期：三年，自平台正式上线应用并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自平台正式上线应用并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培训时间为自上线应用之日起 3 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整体培训计划。

（二）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总期限 3 年，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测试、试运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每一年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合同款项。

（四）售后服务

1. 运维及质保期为 3 年，自平台正式上线应用并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

3. 中标方应组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

4. 合同期内，中标方需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保修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处理、系统缺陷及安全缺陷修复和远程技术支持等。

5. 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方须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系统瘫痪：立刻专人应答处理；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2）系统故障：

部分功能不正常：1 个工作日内修复

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1 个工作日内修复

6. 中标方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基本功能的要求。

7. 其他服务：

（1）中标方不能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避免第三方接触、获取、复制、修改、删除、泄露平台的用户名、密码，以及其他数据。凡涉及平台登录、数据处理等，均须中标方在职人员操作。

（2）能够提供专业教学督导服务，13 小时（8:00-21:00）客服电话不间断服务，平台服务发生集中系统故障时，中标方技术人员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中标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其具备服务能力的证明。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社保证明，以及稳定的办公场所证明。

（4）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提交培训考核数据总结报告及调研数据统计总结报告。

三、项目背景

按照省卫健委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实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计划，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疾病基层首诊能力、急危重症识别转诊能力、下转患者接续服务能力、慢性病健康管理能力、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不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满足城乡居民就近就医和健康服务需求，助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其中，2026 年，依托河南省基层卫生人员能力训练管理平台，在线培训全省基层卫生人员 18 万人

以上，在线能力考试合格率达 70%以上。针对不同岗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在线培训与考试，主要包括日常课程学习、自测练习、能力考核（摸底考试、能力考试）等。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河南省分级诊疗乡级 75 个病种的服务能力调研以及专病门诊设置情况调研问卷。

四、技术要求

中标方需搭建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考试管理平台，平台功能应完全满足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考试管理的全部实施要求。

本项目周期为三年（2026—2028 年），中标方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持续服务：

2026 年度：中标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载明的具体实施要求，完成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考试管理平台等内容的搭建实施工作，所建平台功能应能完整覆盖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考试及管理全部实施需求。

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中标方须根据省卫健委届时发布的年度工作实施要求，按时、足额提供符合该年度工作需要的课程资源、培训平台、管理平台、题库资源及售后服务等，确保各年度培训工作顺利推进。

上述 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具体实施内容与技术要求，将由招标方在各年度工作开展前适时提出，中标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不得以招标文件未作明确规定为由拒绝履行服务义务。

（一）2026 年度教学资源要求

1. 课程要求

（1）卫技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课程目录应包括全部课程名称、教师姓名、教师单位、学时数等。课程内容必须完全满足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考试线上培训要求，课程模块及具体内容要求见下表，不少于 730 学时，培训课程中含有互动病例课程、案例和技能操作课程。

人员类型	培训内容安排	学时
全岗位	传染病基本防治、健康教育及体重管理、职业素养及医患沟通	10
全科/临床医生	全科医学理念及临床思维、慢性病诊治及管理、临床常见病的诊疗管理	260
护理人员	健康教育和家庭健康管理、常用护理技能、特殊人群护理管理、慢性病护理管理	60
中医医师	中医常见病诊治、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健康管理	30
公卫人员	公卫相关政策解读及现场评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和结核病人的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60

乡村医生	临床症状及技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健康管理及慢病防治	40
管理人员	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和绩效考核	30
其他医疗卫生人员(含康复、药学、检验、B超、口腔、眼耳鼻喉咽喉、X线、心电图)	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	240

(2) 执业资格考前辅导培训：课程目录应包括全部课程名称、教师姓名、教师单位、学时数等。培训内容包括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考前辅导课程、执业助理医师考前辅导课程、执业医师考前辅导课程，每个类别的配套课程均包括实践技能和笔试课程内容。其中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考前辅导课程总学时数不低于 100 学时，执业助理医师考前辅导课程总学时数不低于 150 学时，执业医师考前辅导课程总学时数不低于 200 学时。

(3) 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课程目录应包括全部课程名称、教师姓名、教师单位、学时数等。课程内容涵盖健康素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总学时数不少于 20 学时。

2. 2026 年度题库要求

建立专属于 2026 年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考试线上培训的试题库，试题总量不少于 4000 题，题库题型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内容涵盖课程设计要求中的所有教学模块。

(二) 培训平台要求

支持电脑端、手机端学习及考试，培训系统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培训人员存在的外出学习不便、工学矛盾突出、培训与考核不能有机结合、培训管理难以做到实时全面等问题，能够充分发挥“互联网+医学教育”同质化培训的优势，采用“摸底测评-互动教学培训-能力测评”的设计理念，同时辅以严格的全过程教学活动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与效果。

培训平台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学习与进度展示模块、课程学习及进度展示模块、课后作业功能模块、自测练习和错题集功能模块、理论考试及结果展示模块、电子资料模块等。

1. 直播学习和进度展示功能

学员可在线参与直播学习及直播后回看，直播过程中可以随机签到打卡，根据达标要求展示学习完成情况（学习中、已完成、未学习），也可展示直播学习进度（学时数及其百分比）。

2. 课程学习进度展示、进度控制功能

学员可按模块/单元进行课程分类学习，第一遍学习不可快进拖拽，可进行课件断点续播；课程学习过程中可随机设置人脸识别验证，防止代培现象；学员也可按课件性质（必修/选修）和按学习状态（未完成/已完成）筛选课程进行学习；每节课程学习完成后须进行课程评价；学员的学习进度随着完成情况实时更新，可通过图形展示的方式体现学习进度结果包括：已完成学时数、未完成学时数、进度，便于学员合理分配自己的时间参与学习过程。并可展示学员课程学习在省/市/县/机构的排行。可通过管理端设置进行学员每日允许学习学时数的控制。

3. 课后作业功能模块

每门课程配套有课后作业，学员可通过完成课后作业检测学习效果，课后作业完成情况与学习进度挂钩（课后作业全部作答正确+视频课程学习完成方可认为本节课程学习完毕）；可通过管理端设置控制是否允许听课前先完成课后作业以及课后作业是否允许打乱题序。

4. 自测练习和错题集功能模块

系统可分模块配套日常自测练习，可实现题库随机组卷，不限次数，随时检验学习效果，答错试题能够自动汇总到“我的错题”模块，学员可再次练习并复习，以练促学，实现多种形式综合提升能力。

5. 理论考试和结果展示功能

平台应具备在线考试功能，可显示多次考试的名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可对考试进行智能实时评分（提交试卷即可显示分数、显示测评报告及排行榜），可设置考试试卷答案定时公布，且可灵活配置考试时间、题型题量分值、是否显示分数、是否打乱题序、考试次数、排行榜等。考试过程中可随机设置人脸识别验证，防治代考现象。

6. 电子学习资料模块

支持电子书资料展示模块，作为补充学习资料。

（三）管理平台要求

1. 权限管理

按照省管理层级要求，支持不同管理权限分配。

2. 人员管理模块

支持人员查询、人员统计的功能。可查询每位学员的详细信息，可按照地市/区县等进行人员统计。

3. 直播课程管理模块

支持直播查询和统计，展示学员观看时间，直播完成/回看完成以及综合完成的百分比情况。统计所辖范围直播完成情况。

4. 课程学习管理模块

支持课程进度查询、学习进度统计功能。可查询每位学员的学习详细信息（每节课的完成情况），可按照地市/区县进行课程进度统计，包括已完成/学习中/未学习的人数和占比，学习进度百分比以及学习参与率百分比。

5. 自测练习管理模块

平台支持对培训人员进行自测查询和统计。可按照地市/区县统计自测的总次数、平均分数、参考率。

6. 考试管理模块

支持考试成绩查询、考试时间统计、答题用时统计、考试的参与率、合格率、平均分统计。

7. 学习内容配置管理

课程模块及培训内容可根据培训需求灵活组合及增删，可设定允许的开始学习时间及学习结束时间，且课程可设置为必修课及选修课。

8. 调研问卷设计与发布功能

平台支持调研问卷并发布，能够实现对学员作答的调研问卷进行查看统计。也可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服务能力调查（包含但不限于河南省分级诊疗乡级 75 个病种）及其调查结果查询统计功能。

（四）平台参数要求

1. 数据库存储要求

数据库引擎，应使用对象关系数据库产品（如 Sql Server、My Sql）；系统必须支持非结构性数据存储，支持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Word、PPT、图片、视频等），存储容量必须支持 PB 以上。

2. 前端开发语言要求

PC 端应采用主流的 HTML、javascript、C#语言和主流的.Net MVC、jQuery 和 LayUI 的框架开发；需使用 freemarker 类似的模板语言为前端的渲染引擎，以保证前端的复用性；移动端需使用移动端原生语言开发结合 HTML5 内容开发，尽可能选择 Jade 模板引擎，以保证更新的效率。

3. 服务端开发语言要求

服务端需支持跨系统语言（如 C#）进行开发，应采用主流框架（如.NET MVC）和对接数据框架（如三层架构），以保证系统扩展性。

4. 对外接口要求

平台应采用 HTTP、HTTPS 协议和 JSON、XML 技术服务对外接口服务，支持跨平台的 HTTP 的请求，以保证系统的扩展性，能够与其他系统数据共享平台交换数据。

5. 传输数据指标

平台应采用标准 JSON 格式完成接口间调用或前后端的数据传输。

6. 支撑软件指标

平台应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部署（如：Windows Server 2012）。

7. 部署模式指标

平台应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实际部署节点不少于 2 个；平台必须部署负载均衡；平台内容需采用 CDN 分发技术，支持课件视频的自动转码；客户端指标：PC 端平台需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IE 9、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 Mac OS 操作系统 Safari 浏览器服务；移动端 APP 需支持 Android4.4、IOS8.3 版本及以上版本。

8. 平台支撑能力要求

需支持多个应用系统的服务请求响应，能同时响应多个外部系统的多个反馈消息；能满足并发事件响应能力的需求；能杜绝消息阻塞、提高事务处理效率；能保证至少 1000 人同时登录，保障在线观看视频等教学资源流畅、不卡顿。

9. 技术参数技术架构

必须基于 Linux 或 Windows 2012 的 32 位或 64 及以上；数据库要求基于 MS SQL SERVERS、MySQL；系统必须是供应商成熟、稳定的系统版本；支持单机或集群部署方案。

10. 信息标准及关联性

系统必须遵守国家及省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及标准；系统必须具有严谨的数据关联性，对于已产生前后关联的数据，系统应具备有效地控制与提醒机制，不能够允许随意修改或删除，以防止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安全隐患，能实现数据“一处修改，多处自动变化”。

11. 数据输出要求

系统除提供多种格式规范的业务报表之外，可直接打印，还应该提供数据导出功能。支持与上级管

理系统数据上报接口。

12. 系统管理要求

具备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数据字典、控制参数、权限维护、数据库维护、数据导入、数据更新、数据备份恢复、操作日志、系统更新日志。

13. 兼容性要求

客户端支持 win7、win8、win10 等 32 或 64 位系统、Linux、MacOS；采用类似 AJAX 技术，提供更舒服的浏览体验。浏览器兼容谷歌，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移动端：包含 IOS、Android 等。用户数：满足管理平台>6000 注册用户，同时在线人数>5000 人，并能流畅地在线观看视频课件。

（五）平台性能要求

1. 性能指标要求

桌面应用响应时间 ≤ 3 秒

WEB 应用响应时间 ≤ 3 秒

统计类等非业务界面响应时间 ≤ 8 秒

数据上传延时 ≤ 10 秒

实时调取外部系统数据，结果呈现的响应时间 ≤ 3 秒，因外部超时应做相应处理；

各系统至平台的数据上传率 $\geq 99\%$

各系统至平台的数据上传率 $\geq 500\text{KB/s}$

系统支持数据处理的并发量 ≥ 600

系统中断时间 ≤ 5

2. 可靠性要求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不小于 1000 小时；系统中断时间 < 24 小时/年。

3.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需按照目前行业先进的技术构建系统架构，为后续系统功能扩展提供支撑。

4. 更新优化要求

中标方需在平台建设和运维过程中结合省在线培训考试在运行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不断的优化和调整，满足本平台性能指标要求。

5. 端口接入要求

平台服务需要同时支持 PC 端、手机端在线学习和考试，并可数据同步。

（六）课件技术要求

基层卫生人员在线基础培训平台服务的所有课件内容应遵循现行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要求，提供画面清晰度高、流畅不卡顿、音质还原度高的多媒体视频教学内容，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1. 视频参数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信号幅度为 1V_{P-P}，最大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线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参数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格式编码。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同一课件中各部分内容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H. 264 格式编码，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

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处为三年总报价
投标综合单价 （元/年）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处为每年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内容	
建设周期（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年	3			
2						
3						
...						
总价合计(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2026-2028 年全省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考试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信誉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3、营业执照

说明：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 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商务部分

(一)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三) 售后服务

注：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持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规格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建设周期 (交付期)				
3	交付地点				
4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6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说明：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针对本项目制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构架、进度管理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项目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项目培训方案等。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相关政策文件供投标人参考：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索引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 号		有效 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